

最新中班数学课教案反思 中班科学教案 及教学反思(精选6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政研室科室工作总结篇一

市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我局按照《石嘴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工作要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领域主要信访事项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明确了诉讼、仲裁、信访等事项的法律依据。年内共接到自治区转办的举报4项，均完成了调查和答复。没有接到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等引发的重大群体事件和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等情形。

政研室科室工作总结篇二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xxx要求，结合xxx工作实际，制定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xx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xxxx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强化法治理念，提高法治能力，用法治引领改革发展，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领导，进一步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转变政府职能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完善医疗保障系统权责清单，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法治政府。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尽心竭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根据管理权限和职责，确定医疗保障决策事项，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明确决策主体、法定程序、法律责任，强化决策刚性约束。提高决策科学性，防范社会稳定风险。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制度，加强对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加强

对文件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进行客观分析评价，针对问题作好修改、废止、解释、制定配套制度或改进管理方式。

（八）落实普法责任。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主体责任，认真做好“七五”普法收官和“八五”普法开局工作，细化普法宣传内容，优化普法宣传方式，严格落实《2020年度xx市医疗保障系统普法责任清单》（见附件），扎扎实实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准确性、针对性，推动学法用法从认识到实践、从理念到制度的全面落实。

（九）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依法行政意识的培养，全面深入深刻理解法律法规内涵，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思维，维护法律尊严。创新宣教形式，实行以案释法，推行现场说法，将法律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和行政争议处理过程。搞好培训讲座，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培训总体规划，人人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表率。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要健全组织机构，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将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始终贯穿于日常各项医疗保障工作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宣传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经验、新办法，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活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结合医保问题有针对性地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主动

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区县在年内报送普法宣传图片不少于两张，普法信息不少于一条。

（三）总结提高。要结合本区县实际，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完善相关措施，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的总结和评估，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基础。市局将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各区县分局12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及工作开展的影音像等资料报市局待遇保障科。

政研室科室工作总结篇三

为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_思想、_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_法治思想和__“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贯彻落实__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省委、省政府工作全局中谋划，聚焦推动我省“十四五”取得“十个新突破”和推进“六个强省”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_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

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黑龙江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黑龙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完善落实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调整完善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统一。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推进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增强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总结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适时上升为法规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

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政企沟通，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全面推行投资项目服务专班和首席服务员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及时回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诉求。在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助力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健全整顿机关作风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办事不求人”，继续开展领导干部体验式走流程，持续深化流程再造、服务优化集成。持续强化营商环境监督，提升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质效，加大典型案例曝光通报力度。组织开展年度市（地）营商环境评价。开展全省营商环境年度监测，深入了解市场主体和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和变化感知度。

（七）强化招商引资和自贸试验区、哈尔滨新区法治服务保障。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出台安商护商政策，强化全要素服务保障。制定黑龙江省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条例，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抓好集成式借鉴、首创性改革、差异化探索，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辟建体制机制改革试验田。制定自贸试验区条例。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研究中心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服务作用，全面加强自贸试验区、哈尔滨新区等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八）加强重要领域地方立法。围绕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战略定位、落实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乡村振兴、优化营商

环境、“放管服”改革、科技创新、现代产业、招商引资、文化旅游、疫情防控等重要领域立法。及时清理不适应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九）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加强前瞻性研究论证，编制好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丰富立法形式，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有关部门履行立法工作职责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部门预算统筹保障。政府部门要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配合做好审查修改、调研论证、提报审议等工作。推进政府规章层级监督，强化省政府备案审查职责。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强化计划安排衔接、信息资源共享、联合调研论证、同步制定修改。

（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制定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采取约谈、通报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各级备案审查机关健全并落实专家参与审查工作机制。

（十一）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监督、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规避集体决策、搞个人专断。

（十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对除国家安全、国家经济命脉等重大事项外的事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

（十三）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十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级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

层级，县（市、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原则和要求。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落实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机制建设。

（十五）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黑土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除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外由省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省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落实相关规范标准。落实国家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落实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

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落实各类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地方政府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十七）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省政府定期发布指导案例。

（十八）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地方立法，制定修改疫情防控等方面法规规章，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完善特大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十九）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

为。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政研室科室工作总结篇四

今年以来，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_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要求，严格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现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自评，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法治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部、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的法治意识。

法治意识要深入人心，形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良好常态，。

各乡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社区、村庄、学校推进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的宣传。

（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阳光政府建设更上一层楼。

政务公开是我局服务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的一个得力平台。今年，我局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栏的建设，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目信息，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着力抓好部门办事流程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方便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来访办事。士兵安置、优抚等办事流程均上墙公示。我局统一要求各乡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制作了宣传橱窗、宣传栏和明白纸等，方便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更好的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基层公共权力阳光规范运行。

（三）坚持依法办事，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坚持做到严格、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按有法依法、无法依政策的行政效率规则，严谨地开展各项依法行政工作，工作实效明显，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有序。在化解多年积案工作中，始终坚持人性化、合法化的原则，上门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使工作内容合法、程序合法，顺利推进多年积案的化解，既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切身利益，又保证了工作进度。今年以来开展了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及骗取医药费行为专项梳理，加强了专项检查和督导、教育工作。

（四）妥善处理好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信访工作，解决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妥善处理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信访工作，彰显法治政府

本色。依托县政府的政策引领，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保持健康发展，对退伍军人安置、优抚等引起的社会问题及矛盾纠纷进行台账管理，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打好了基础，为进一步解决重点疑难问题，落实了班子成员定期接访、变上访为下访的预防措施，明确了重点案件领导包挂、科室干部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在信访工作中，严格执行《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程序，维护信访秩序，落实信访责任，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教育、行政等手段，依法、及时、合理、有效地处理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反映的实际问题，确保我县社会稳定，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安居乐业。

二是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进一步加强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处置、督办和考核机制。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有效提高矛盾纠纷的调处率和调处成功率。注重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紧密结合，发挥“大调解”机制的作用，妥

善处理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的疑难问题，得到广大人民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的认可。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初步成绩。

（一）法治培训促提升。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广泛开展学习，进一步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理念，树立良好的法治观念和服务意识，为政务服务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组织我局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了《_英雄烈士保护法》、《_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烈士褒扬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烈士公祭办法》、《烈士安葬办法》、《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光荣院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应邀以退役军人身份参加大型活动着装办法（试行）》、《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制度完善促改善。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执法部门、全体工作人员有章可循，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

杜绝失职、渎职行为发生，树立严格依法行政为人民服务的形象。

（三）监督明晰促规范。

围绕规范行政权力的正确运行，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政府法治监督。全面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推动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

（四）依法行政促和谐。

行政效能得到了提升，依法行政成

效显著，我局通过全面整改，预防了损害退役军人权益事件的发生。收到服务对象赠送的锦旗若干，我局的工作获得了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认可。

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还不够。二是依法行政相关制度有待完善。三是极少数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还不强，在实际工作中轻法制的现象依然存在，没有真正把依法办事落实到具体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去，法治思维需要提升。四是各下属事业单位、各退役军人服务站法治建设工作发展水平不平衡，存在一定差距。

四、下一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进现

代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继续加强法制培训、加强普法教育，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意识。

象，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社会的依法行政。二是要抓住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的普法教育不放松。紧紧抓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这个“死角”，加大对法制宣传经费投入，积极改善法制宣传必备的通讯、交通工具，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依法行政，让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知法、学法，增强他们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从侧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加强政务信息透明度、强化行政监督。

建设法治政府的最终目的是执政为民，而要取得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的支持理解，更好的开展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的当务之急就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向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公开各行政行为的法律政策依据、具体的办事程序，利用各种渠道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提高政务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三）创新方法，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要找准切入点，打好法制工作基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需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要在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以信访、综治、纪委为主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和对违法案件的处理。高标准严要求的配备法制工作队伍，制定法制工作人员素质培训计划，逐步实现人员专业化，办公自动化，办事程序化，处事高效化的目标。

监督、助手作用。加强决策调研，探索思考体制改革等前沿

问题，拓宽依法行政的思路探索解决工作中的行政执法问题，发挥助手作用，为政府工作分忧。

（四）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在接下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制法规和制度，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法治政府的总体建设目标，通过完善政务服务，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改进行政执法；强化重点领域监督，从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政务公开，推进廉洁廉政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安定，百姓的安居乐业。在新的工作起点上，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将凝聚共识，齐心协力。

政研室科室工作总结篇五

1、市级培训。根据20xx年《全国基层文化队伍示范性培训工作计划》，提前统筹安排参加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和市文化馆开展各类基层文化队伍的培训班。

2、区级培训。

(1)文化管理干部培训。培训对象为区文化艺术科长。

(2)群众文化业务骨干培训。培训对象为区文化馆长、乡镇综合文化站长、街道文化中心主任。

(4)文化志愿者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区基层文化工作志愿者。由梁园文化馆组织实施。

3、乡镇街道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培训对象为区街道、乡、镇、

社区、村的直接服务群众文化的最基层文化干部。由区文化旅游局委托区文化馆、图书馆组织实施。